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6048号

李晓炜:本院受理原告方雪珍诉被告李晓炜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60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7409号

陈明海、陈美双:本院受理原告张井诉被告陈明海、陈美双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民初 74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9151号

黄奋超:本院受理原告石哲夫诉被告黄奋超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19日上午10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9315号

黄金慧:本院受理原告金朝晖诉被告黄金慧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19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007号

张金苗:本院对原告张铮诉被告张金苗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张金苗归还原告张铮煊人民币35230.1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贷款基准利率从2017年7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8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38元,由被告杨震雷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5805号

杨震雷:本院对原告张松慧诉被告杨震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杨震雷归还原告张松慧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从2017年5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38元,由被告杨震雷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6764号

陈健伟、王国强:本院受理原告吴婷婷诉被告王国强、陈健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7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民初 4号

蒋建军:本院对原告张金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蒋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张金渭借款30000元及其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89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545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民初 6号

蒋建军:本院对原告张金渭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蒋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金渭租赁款57000元。案件受理费12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75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5871号

李国平:本院受理原告陈和兵与被告吴壮壮及第三人你及衢州市海悦化工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587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原告陈和兵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5649号

浙江天听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浦江天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天听纸业有限公司、第三人你昌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64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9240号

陈金铃:本院受理原告钟文甫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6日下午14点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9065号

罗欣、郑峰:本院受理原告郑哲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罗欣归还借款30000元及自2017年8月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8%计算的利息;被告郑峰对上述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4月2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9487号

汪祥峰、项丽娜:本院受理原告陈杰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们立即归还借款1000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4月2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10315号

陈利芹、何灵燕、何秉刚:本院受理原告赵宇豪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们共同归还借款60000元,并偿付自借款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4月2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1004民初9496号

王钦来、朱桂英:本院受理原告杨益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们共同归还借款20000元及自2017年3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璐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4月2日10时4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9999号

杨丽琴、黄玉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杨丽琴立即偿还大唐准贷记卡透支款74748.98元(其中本金48720.35元,截至2017年8月30日的利息11142.53元,违约金14886.10元),并支付自2017年8月3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被告黄玉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4月2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9978号

施海宇、南为国: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施海宇立即偿还大唐准贷记卡透支款13348.25元(其中本金9795.14元,截至2017年8月30日的利息1725.33元,违约金1827.78元),并支付自2017年8月31日起至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被告南为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4月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9875号

潘伟文、李亚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卫兵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们共同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自2017年7月1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同时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璐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4月2日15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1004民初9631号

陈光先:本院受理原告应宗辰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偿还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980元(按月利率2%自借款之日起至起诉之日止),之后的利息按实际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4月2日11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9482号

丁茂林、夏菊飞:本院受理原告尤军伟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们共同偿还借款1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4月2日10时5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10312号

蒋立兵:本院受理原告赵宇豪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10000元,并自借款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璐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4月2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9420号

王新华、王素方:本院受理原告郭伟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王新华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10月7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被告王素方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4月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10月31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安吉县人民法院(2017)浙0523民初5540号,开庭时间应为“2018年2月2日上午9时30分”,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10月31日第2版和第11版中缝刊登的安吉县人民法院(2017)浙0523民初6498号,开庭时间应为“2018年2月2日下午14时”,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1月3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6712号,黑体字部分被公告人“石来鹏”应为“王丽研”,特此更正。